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趙紹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念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